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经对相关资料、会计师的审计报告和公司实际情况进行核查,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2011年度的使用和存放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2011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1年度,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故不存在与关联方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关于2011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对外担保。2011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四、关于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的《2011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对公司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且不断完善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情况。

五、关于续聘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自担任公

司审计机构以来，该公司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公司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

六、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进度。

七、关于使用部分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投资热压磁体项目的独立意见

1、公司立足主业，拟使用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超募资金）3,800万元投资生产热压钕铁硼磁体项目，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扩大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完善公司产品结构，拓宽产品应用领域，有利于巩固公司在磁性材料行业中的地位，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和影响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投资该项目是必要的、合理的。

2、公司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投资热压磁体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实施计划。

八、关于使用部分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投资钕钴磁体项目的独立意见

1、公司立足主业，拟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超募资金）2,600万元投资钕钴磁体项目，本项目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是公司产品结构向多元化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纵横向发展的长远规划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实施该项目可以扩大公司稀土磁体产品的种类和应用领域、提升公司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投资该项目是必要的、合理的。

2、公司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

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投资钕钴磁体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实施计划。

九、关于调整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

2011年，公司在高管层的领导下超额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经营目标，为了更好地体现公司高管付出的劳动与公司业绩的关联度，保证责、权、利的一致性，对公司高管人员薪酬做出调整，是为了更好地激励高管人员，稳定高管团队，有利于公司稳定健康地发展、提高公司经营效益、提高股东收益。因此，同意本次对公司高管人员的薪酬调整方案。

十、关于调整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2011年，公司各位董事尽心尽责、正确决策，为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承担了更多的责任，付出了更多的劳动。对这些人员的津贴进行调整是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该津贴的调整有利于强化董事勤勉尽责、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因此，同意公司对董事的津贴调整事项，并同意将《关于调整董事津贴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为更好的回报股东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提出的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杨天均_____ 吕先铠_____ 张一昆_____

二〇一二年三月一日